

中央财经大学2015年会计专业学位 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为更好地满足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应用型人才的需求，调整优化研究生教育类型结构，完善研究生教育培养体系，推动硕士研究生教育从以培养学术型人才为主的模式向以培养应用型人才为主的模式转变，根据教育部和我校相关招生要求，特制定2015年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专业代码为125300。

一、专业介绍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于2003年底设置会计专业学位，并于2009年开始招收会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会计硕士，英文简称“MPAcc”），我校是全国首批21所招收会计硕士的院校和全国仅有的两所会计硕士综合改革试点院校之一。与会计学硕士研究生（学术型）相比，会计硕士的招生办法、教育内容、培养模式和质量标准等更突出职业要求，注重学术性和职业性的紧密结合。

经过多年办学实践，我校会计硕士教育形成如下特色：

（一）与国际接轨的以行动学习为核心的人才培养模式

行动学习是一种在解决企业面临的实际问题的过程中，通过学习者亲自实践进而实现个人成长和组织发展的教学方法。国外著名高校中有大量的硕士课程把行动学习作为主要的学习方法，尤其是在管理发展领域。会计硕士通过组成学习团队，采取“学习知识—分享经验—创造性地研究解决问题—展开实际行动”四位一体的循环学习方式完成整个学习过程。我校以行动学习法再造核心课程体系，学生将“带着实际问题走入课堂，带着解决方案和终身受益的学习方法与心智模式离开教室”。行动学习打破了传统教学方式和人才培养模式，最终将实现学生的全面发展。我校的《以行动学习为导向，打造知行合一的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人才培养模式》荣获第七届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和第七届北京市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被录取的2015级MPAcc研究生还可以申请攻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与美国纽约城市大学巴鲁商学院联合开设的双会计硕士项目。

（二）“政产学研”相结合的“双导师”师资队伍

依托我校“财经黄埔”的社会声誉和品牌价值，整合校内外优质资源，打造了一支“政产学研”相结合的优秀师资队伍，既包括了国家级教学团队、国家级

教学名师，同时也涵盖了政府官员、企业家、CFO 等资深专业人士。我校会计学院聘请了229位实务届精英人士为校外客座导师，为每名会计硕士配备一名校内导师和一名校外客座导师，实施双导师制。

（三）国内独家以 Oracle EPM 为核心的会计信息化课程

会计学院与全球知名管理软件厂商 Oracle（甲骨文公司）公司联合组建了“中央财经大学会计信息化联合实验中心”，基于企业业绩管理（Enterprise Performance Management, EPM）系统打造了全新的会计信息化课程体系。EPM 系统整合了战略财务、预算管理、合并报表等3大模块，学生将在网络化、信息化的平台下全面系统地学习实践会计专业知识。目前，在国内此领域中我校是 Oracle 公司唯一的合作院校。学生在获得专业课程学分的同时，也将获得 Oracle 学院颁发的课程证书，同时还将获得国内外知名咨询公司的实习机会、工作机会。

（四）以实务化能力提升为导向的整合化实践技能课程

整合化实践技能课程包括 MPAcc 大讲堂、MPAcc 实训课程、会计实务案例大赛、国内游学项目、海外游学项目和管理会计行动学习专题项目。“MPAcc 大讲堂”由客座导师为学生讲授最新的实务前沿及职业发展经验。我校每年为学生提供一次国内调研考察的经费资助。每年组织到北美、欧洲、澳洲和港澳台等不同国家地区的海外游学项目，供学生自费选择。我校已成功多次组织会计硕士赴美国和英国参加“管理会计”游学项目、赴港参加“资本市场”游学项目。我校 MPAcc 代表队获得全国首届 MPAcc 学生案例大赛总冠军。

（五）与五大主流国际会计职业资格证书对接的职业发展体系

我校会计学院已与美国管理会计师协会（IMA）、英国特许管理会计师公会（CIMA）、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ACCA）、澳洲会计师公会（Australia CPA）和香港会计师公会（HKICPA）签署了合作协议。会计硕士一入学即可免考 ACCA 初级阶段9门课程；与 IMA 联合开展行动学习，联合进行课程开发，优秀会计硕士可以获 CMA 奖学金；会计硕士享有 CIMA 考试快速通道；会计硕士课程已经通过澳洲会计师公会的课程认证，学生可直接申请成为澳洲会计师公会会员（ASA），豁免澳公会的14门课程中的10门课程；会计硕士课程通过香港会计师公会的认证，会计硕士可直接参加 QP 考试，通过者可以免考中国注册会计师考试（CPA）课程四门等。

二、招生类别及规模

会计硕士学习方式分为脱产和在职。招生类别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以下简称骨干计划）为定向就业。

2015年我校拟招收普通计划会计硕士200名（含推荐免试生）。其中，脱产会计硕士（非定向就业）拟招收100人，在职会计硕士（非定向就业）拟招收80人，在职会计硕士（定向就业）拟招收20人。上述三种类型分别划定复试分数线，分别录取。学校将在报名结束后与考生进行上述类型确定（具体时间和方式待通知），并在研究生院网站进行公示。一经公示且公示期间考生无异议后，不得修改。如因考生错误选择和确认上述类型而造成其无法录取或无法入学的后果，责任自负。

2015年我校拟招收骨干计划会计硕士1名。学习方式为脱产。招收推荐免试生情况将在推荐免试工作结束后公布，请考生及时仔细查阅研究生院网站相关信息。

三、修业年限和学费

会计硕士基本修业年限均为两年。脱产会计硕士总学费拟定为10.8万元，在职会计硕士（非定向就业）和在职会计硕士（定向就业）总学费拟定为12.8万元，最终学费标准以北京市发改委、教委、财政局审批结果为准。如因审批结果导致的学费变动对考生报考造成了影响，责任自负。

四、报考条件

（一）报名会计硕士，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4. 考生必须符合下列学历等条件之一：

（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2015年9月1日前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

（2）国家承认学历的大学本科毕业生。

（3）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人员：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和获国家承认的大学专科学历后满2年（从毕业后到2015年9月1日，下同）或2年以上的高职高专毕业生。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人员报考专业须与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参加复试时须提交两篇在公开出版的刊物上发表的与所报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4）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

养单位同意。

报考骨干计划的考生，须满足以上报考条件，其他未提及之处，均以教育部发布的骨干计划招生相关文件为准。

（二）考生学历学位认证要求

1. 教育部全面审核所有考生网上报名填报的信息，尤其是学历（学籍）信息。学校于网报结束后在研究生院网站公布学历（学籍）信息存疑的考生名单，该类考生须在现场确认前到“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http://csicc.moe.edu.cn/>）进行认证，并持认证报告进行现场确认，否则不予准考。考生务必在网报时认真核对填报的学历（学籍）信息，特别是学位证书、毕业证书编号。

2. 在港澳台地区或境外获得的学位学历证书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6号 辉煌时代大厦6层，咨询电话：010-62677800。网址：<http://www.cscse.edu.cn/>。考生现场确认时必须提供该中心认证书原件及其他所要求的材料。未获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书的考生不得报考。

五、网上报名、现场确认、资格审核、考试和录取等相关流程均详见《中央财经大学2015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说明》（以下简称《招生说明》）。

六、毕业生就业

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按照定向协议就业，非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按学校推荐、本人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办法就业。

七、特别注意事项

（一）脱产会计硕士（非定向就业）和在职会计硕士（非定向就业）须在入学报到前将人事档案调入我校，否则取消录取资格，其中外埠考生可自愿将户口在规定时间内迁移至我校集体户口。在职会计硕士（定向就业）须在录取前与学校、考生所在单位共同签订由我校提供的定向协议。

（二）考生报名时不需出具所在工作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材料，考生应在报考前自行与所在工作单位协商报考相关事宜。如考生在报考期间因报考研究生与单位产生纠纷一律由考生自行处理，且因此导致招生单位无法按国家规定在录取前对考生进行政审和调转档案等情况，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被录取以及无法入学报到的后果，责任自负。

（三）会计硕士的思想政治理论考试将在复试中进行。

（四）按照我校两校区新功能定位，我校2015年录取的大部分硕士研究生将安排到沙河校区住宿学习，选择在职学习方式的会计硕士不予安排住宿，请考生报名时心理有所准备。具体住宿安排详见录取后结束后研究生院网站通知。

（五）按照学校相关管理规定，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延期毕业研究生须按照学校规定缴纳学费，不参加奖学金评定。延期毕业期间学校原则上不安排住宿。

（六）其他注意事项参见《招生说明》。

八、联系方式

欢迎访问我校研究生院主页 (<http://gs.cufe.edu.cn>) 和会计学院主页 (<http://soa.cufe.edu.cn>)。有关研究生招生报考、成绩发布、复试方案、政审调档及录取等信息随时在我校网站研究生院主页“招生工作”中发布，不予另行通知。

研究生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010-62288344

会计学院 MPAcc 办公室咨询电话：010-62288839